

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立场，对公司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核查：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、独立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对于本次公司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事项，我们认可并同意将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方世南：

潘晓珍：

朱雪珍：

签署日期：2021年10月26日